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HUNAN PROVINCE

◎ 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6月15日

第11期

总第755期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6〕5号 HNPR—2026—00004) ..... 3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省建设“十五  
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6号) ..... 6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环发〔2026〕24号 HNPR—2026—13005) ..... 16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房地  
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建房〔2026〕41号 HNPR—2026—14003) ..... 22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编辑委员会

主任：王卫安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凯 毛朝晖 石罡 田自成 杨通远  
吴志雄 陈章杰 罗辑 金璐璐 周运平  
周新庄 徐林军 蒋天海 韩毅 颜和平

总编辑：周新庄  
公报室主任：罗辑  
责任编辑：唐高亮

### 【省政府部门文件】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担

保风险代偿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文旅产业〔2026〕15号 HNPR—2026—19002) .....25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整治烟花

爆竹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五项硬措施”》的通知

(湘应急联发〔2026〕9号 HNPR—2026—23003) .....29

### 【人事任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艾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0号) ..... 3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朱春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1号) ..... 31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加强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实施意见

湘政发〔2026〕5号

HNPR—2026—00004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决策部署，提升我省地震安全保障水平，现就进一步加强全省防震减灾救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提升全省地震灾害综合防范能力。到2035年，全省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重大基础设施地震灾害风险感知能力显著提升；重点地区地震构造进一步探明，城乡综合抗御6级左右地震能力全面巩固，长株潭城市群和大中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地震安全韧性持续增强；防震减灾救灾基层基础更加坚实，社会公众防震避险能力明显提高，科技支撑和法治保障更加有力，地震安全保障能力有效满足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需求。

## 二、提升地震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一）优化地震监测体系。针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基本烈度Ⅶ度及以上地区、小震密集区等重点区域，优化地震监测站网布局，加强空间对地观测、深井观测，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多学科协同观测网络。健全地震监测站网运行维护体系，推动观测技术系统智能化升级，提升业务管理智慧化水平。统筹推进水库、矿山等专用监测站网建设和运行管理，完善信息共享和应急处置机制，提升非天然地震监测能力。强化

超限高层建筑和大型桥梁、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大型厂房等重大工程强震动观测，保障重要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集群地震安全。（省地震局牵头，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管理厅、各市州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市州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拓展地震预警服务。加快推动国省两级地震预警工程深度融合与业务协同，建设技术统一、数据共享的一体化速报预警业务体系，提升地震速报预警信息精准度。加快推进地震预警在交通、水利、能源、工业和信息化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及学校、医院、商场、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应用。推进预警信息与网络电视、通信终端、应急广播、新媒体等平台对接，拓展发布渠道，提升预警信息公众覆盖面。（省地震局牵头，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应急管理厅、省能源局、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三）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全省地震构造环境探查，确定我省活动断层分布。实施区域地震构造环境探查，重点探查常德—益阳—长沙断裂、岳阳—湘阴断裂、澧水断裂、邵阳—宁乡断裂等主要区域性断裂。加强城市活动断层探测，全面查明长沙市和常德市、岳阳市、益阳市等位于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基本烈度Ⅶ度及以上地区的大中城市，以及小震密集区的活动断层空间分布与活动特性。建立健全房屋设施抗

震设防信息常态化采集和数据共享机制，实现信息动态更新和数据共享。加强地震灾害风险区划、评估和活动断层探测成果在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布局、重大工程选址、房屋和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应用。（省地震局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抗震设防要求管理。各类建设工程行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执行行业抗震设计规范，落实抗震设防要求，确保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达到抗震设防标准。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能源、地震等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工程抗震设防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确保做到应评尽评、评而尽用。工程建设各方责任主体要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等环节，严格落实抗震设防要求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省交通运输厅、省能源局、省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城乡地震安全韧性。推进长株潭城市群地震安全韧性城市建设，推广使用减隔震、结构健康监测、情景构建等新技术，开展城市地震安全风险评估，推动城市地震安全韧性评价。加强轨道交通、特大桥隧、水库堤坝等基础设施和新建、扩建、改建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监测和结构健康诊断，在超限高层建筑设置强震动监测设施，提高地震灾害风险实时感知能力。持续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作，结合老旧小区改造、预制板房治理、医院病房改造等实施抗震加固和治理，逐步消除风险隐患。加强农村房屋抗震设防技术指导和管理服务，严格经营性自建房管理，常态化开展安全鉴定和隐患整治。（省地震局牵头，省水利厅、省应急管理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提升地震灾害应对能力

（六）完善地震应急指挥管理机制。强化各级应急委员会平时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

调、灾时统一指挥调度作用，健全上下贯通、协调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完善部门间协同联动机制，提升断路断电等极端情况下的应急处置和协同保障能力。健全预案动态修订机制，适时修订省市县三级地震应急预案，加强预案演练和评估。加强地震灾害基础信息、应急响应信息共享，实现信息互通和救援协同。及时发布地震灾害、救援进展和应急避险提示等信息。（省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地震局等省应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强化地震灾害救援力量建设。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专业救援队伍，健全市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充实地震救援专家团队，支持引导志愿者和民间救援力量有序参与地震救援。完善军地协同机制，提升综合救援效能。加强航空救援体系建设，科学部署应急救援力量，强化跨区域应急协同，提高极端条件下的救援能力。加强地震救援实训场地建设，常态化开展地震救援队伍专业培训和实战演练。（省应急管理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省军区战备建设局、武警湖南总队、省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强地震应急保障准备工作。加强省市县乡四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完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常态化开展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地震基本烈度Ⅶ度及以上地区、小震密集区、年度地震危险区（关注地区）的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提升震后快速评估能力，强化决策支撑。有序推进省级应急避难场所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统筹利用城乡各类应急避难资源，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科学合理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应急避难场所。（省应急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地震局等省应急委员会各成员单位和省商务厅、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夯实防震减灾救灾基层基础

（九）加强公众防震避险能力建设。面

向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家庭、等级旅游景区等，广泛开展防震减灾科普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将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实训纳入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体系和社会事务进校园事项“白名单”，常态化开展地震应急避险疏散演练。建设省级防震减灾科普教育实训场馆，鼓励各市州建设包含地震科普和体验、应急避险和技能实训的综合性科普场馆，或利用已有科技场馆等增设相关内容，开展公众防震避险科普实训。建立完善公众防震避险能力评估评价体系，开展评估调查，提升科普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主流新闻媒体、通信运营商要积极开展防震减灾公益科普宣传，鼓励和支持新媒体参与科普宣传，持续提升全民防震减灾意识。（省地震局牵头，省委宣传部、省教育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省通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提高基层防震减灾救灾能力。健全完善市、县防震减灾救灾职责清单，推动基层防震减灾救灾职责落实。进一步完善县级防震减灾救灾工作体制机制，确保有机构管事、有队伍干事、有经费办事、有预案应对。加强基层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建设，推动防震减灾救灾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服务内容，打通防震减灾救灾“最后一公里”。加强地震综合业务平台建设，提升信息服务能力，为基层履行职责、应急处置、科学决策等提供支撑。加强业务指导，健全常态化培训和实践锻炼机制，提升防震减灾救灾队伍专业化、实战化水平。（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增强防震减灾救灾科技创新能力

（十一）强化地震科技创新及应用研究。支持防震减灾救灾基础理论研究、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和科技创新成果推广应用。推动多部门、多行业联合开展水库、矿山地震孕育和成灾机理研究，为非天然地震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撑。发展空间对地、深井、地面多学科多手段地震观测技术，加强地震观测新技术新方法探索研究。加快推进常德深井观

测站、长沙量子测量技术研发测试平台、长株潭地震安全韧性城市技术创新服务平台等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光纤传感、量子测量、微震监测、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震动和安全监测、健康诊断和灾变预警中的应用。加强产学研用结合，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省地震局、省科技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加强支撑保障

（十二）加强组织保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的领导，将防震减灾救灾工作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各级政府要健全防震减灾救灾工作落实机制，明确责任部门和分工，将防震减灾救灾工作列入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震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强化法治建设。完善防震减灾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完善防震减灾标准体系，加强地震标准供给，指导、支持企事业单位开展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健全防震减灾行政执法管理制度，加强防震减灾行政执法队伍建设，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行政执法检查。将防震减灾普法纳入本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经常性开展防震减灾普法宣传教育，提升全省社会法治意识。（省地震局、省司法厅、省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防范化解重大地震灾害风险与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省应急委员会办公室要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强对防震减灾救灾工作业务指导，及时研究协调重要事项，推动解决重大问题。要注重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强化部门联动，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1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省 建设“十五五”规划》的通知

湘政发〔2026〕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省建设“十五五”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6月2日

## 湖南省推进新型工业化 和制造强省建设“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五年，也是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的关键五年。为明确我省“十五五”时期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省建设、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产业体系、重点任务与保障措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工业化的重要论述和对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

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统筹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以制造强省建设为统揽，紧紧咬住先进制造业高地标志性工程不松劲，牢牢把握企业、产业、产业链、产业生态“四个着力点”，坚持“龙头+特色”双轮驱动，着力“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促进制造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到2030年，先进制造业高地标志性工程取得显著成效，具有湖南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制造业规模总量稳定增长，制造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

全水平全面提升，先进制造业整体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制造强省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

2035年全面建成制造强省和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整体发展水平迈入全国领先行列。

专栏 湖南省“十五五”制造业发展主要目标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基期值 (2025年)	目标值 (2030年)
质量效益	1	全省规模以上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速	%	7.1	≥6.5
	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	%	4.9	≥5
结构优化	3	全省先进制造业占全部制造业比重	%	51.7	≥54
	4	园区工业占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比重	%	77.2	≥78
	5	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数量	个	5	6~7
	6	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数量	个	22	≥32
	7	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	%	29.2*	30.5
企业培育	8	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	家	1009	≥[3000]
	9	年营业收入千亿企业数量	家	5	8
	10	年营业收入百亿企业数量	家	55	65
	11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	家	593	≥700
	12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数量	个	94	≥150
创新能力	13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	%	14	16.5
	1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年均增长	%	/	≥7.5
数智转型	15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	7.4	9
	1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	%	85.8	≥90
	17	卓越级以上智能工厂数量	家	16	≥50
绿色发展	18	规模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降低	%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19	规模工业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20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	/	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21	省级以上绿色工厂产值占制造业总产值比重	%	/	≥35

注：[]代表累计数。加\*表示为2024年数据。2025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已剔除当年入当年退企业56家。

## 二、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做强做优做大制造业，通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巩固延伸优势产业、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前瞻布局未来产业，塑造产业“高原高峰”、突破技术“高端尖端”、实现行业

“领跑领先”，抢占先进制造业“制高点制高点”。

### (一)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1. 石化产业。重点发展石油化工、盐化工、氟化工、精细化工等细分领域，通过原料路线多元化、产品结构高端化、绿色低碳生态化等路径，构建“油头化身新材料

尾”产业链。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统筹全省危化品生产储存布局，实行化工园区集聚发展。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3400亿元。

2. 冶金产业。聚焦能源、汽车、海工等高端装备与战略性新兴场景需求，依托数字孪生与智能模型研发模式，重点发展超高强度汽车用钢、高耐蚀海工钢、特种装备用钢、高等级电工钢、储氢钢、高性能油气用钢，强化“钢铁材料—深加工—终端应用”全链条协同，全面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3400亿元。

3. 有色金属产业。对接国家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加强有色资源增储上产，做优锑、铅锌、钨、稀贵金属、铜铝、锡、钒、钛、稀土等特色产业。面向新能源、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领域需求，提升高端铜铝材、高性能硬质合金、高纯金属等精深加工产品供给能力，推动全链协同升级。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5000亿元。

4. 建材产业。聚焦水泥及水泥制品、玻璃、建筑陶瓷、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学建材及装饰装修材料细分领域，坚持稳增长与调结构并行，加快构建建筑、建材联动机制，推动建材行业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转型。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3200亿元。

5. 食品产业。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培育壮大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产业集群，做大做强龙头骨干企业，持续推进以休闲食品为代表的食品制造业发展，不断壮大酒饮料精制茶制造规模，以健康、营养、绿色、智能为导向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转型升级，着力构建具有国内重要影响力的食品加工体系、产品品牌矩阵、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网络。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6300亿元。

6. 轻工产业。聚焦日用陶瓷、竹木制品、箱包和制鞋、家具制造、日化产品、家用电器、工艺美术、烟花爆竹、烟草等细分领域，培育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区域品牌，打造适老、助残、妇幼等特定人群适用品牌，建设一批特色鲜明的轻工产业集群。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6000亿元。

7. 纺织产业。聚焦棉纺织、麻纺织、服装服饰、家用纺织、产业用纺织、化学纤维等细分领域，适应消费升级和多元需求，优化产业结构，增强产业创新能力，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打造纺织特色产业集聚区，积极拓展新兴领域纺织品应用。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1000亿元。

## （二）巩固延伸优势产业

1. 工程机械产业。围绕智能化、电动化、服务化、全球化发展方向，重点提质高性能工程机械整机及核心零部件，加快向农机装备、矿山装备、智能建造装备、应急装备、工程机械再制造等新领域拓展延伸，推动国际标准制定，深入拓展国际市场，构建“国内+国际”的全产业链发展生态体系。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1100亿元。

2. 轨道交通装备产业。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国际化方向，以株洲集群为核心，推进国铁、城轨、磁浮、智轨（超轨）“四轨”融合创新，拓展产品谱系，攻关核心技术，推动整车及装备出海，发展服务型制造，构建“整机带动部件、制造带动服务”模式。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660亿元，打造世界领先的现代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体系。

## （三）培育壮大新兴产业

1. 新能源汽车产业。立足现有基础，补齐整车产业结构与核心技术短板，坚持技术创新与场景拓展双轮驱动，突破固态电池、高算力芯片、L4级智驾、车路协同等

关键技术，培育高精度地图、自动驾驶算法、动力电池循环利用等新兴赛道。完善零部件配套，深化产业融合与区域协同，加速全球布局。到2030年，力争汽车产业（含新能源汽车）营收达到4000亿元。

2. 电子信息制造业。坚持以“算显芯端融”为主线，持续稳增长扩增量，聚焦先进计算、新一代半导体、新型显示、智能终端、能源电子、音视频装备、光电信息等方向协同发力，布局建设一批关键核心领域制造项目，构建“企业筑基、链式牵引、集群赋能、生态协同”的创新发展模式。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7500亿元。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推动“人工智能+软件”，聚焦基础软件、工业软件、新兴软件、数据服务等重点领域，完善软件工具链与开发支撑体系，加快工业软件创新突破，发展“模型即服务”“智能体即服务”，赋能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到2030年，力争软件业务收入达到2500亿元。

4. 生物医药产业。坚持创新驱动与规模扩张并重，强化产业链价值链协同。做强湖湘道地中药品牌，鼓励化学药及原料药创新研发，发展高端医疗装备、智能医疗器械，抢抓生物制造等新赛道，推动产业向价值链中高端加速攀升。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1200亿元。

5. 新材料产业。推动先进钢铁材料、先进有色金属材料、先进化工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等强基延链，拓展高端领域应用。巩固提升先进能源材料、先进陶瓷材料、碳基材料等产业优势，培育硅基材料、稀土功能材料、生物基材料等新增长引擎，打造新材料产业创新中心和产业发展高地。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7700亿元。

6. 新能源电力装备产业。依托衡长株

潭特高压输变电装备国家级产业集群优势，聚焦特高压输变电装备、新能源装备、智慧配电与微电网装备等重点方向，构建涵盖核心装备、关键材料、系统集成与运维服务的全产业链体系。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3600亿元。

7. 航空航天装备产业。深度参与国产大飞机、综合PNT、卫星互联网等国家重大工程，构建以中小航空发动机为主体，集通航及低空整机研制、国产大飞机配套、商业航天、北斗规模应用、低空经济等于一体的产业体系，争创国家中小航空发动机和北斗时空信息制造业创新中心。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2200亿元，北斗产业规模达千亿级。

8. 智能衡器计量产业。聚焦智能传感器、高端仪器仪表、智能检测设备等核心领域，重点突破智能感知、多模态检测等关键核心技术，引进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和重点项目，加快智能衡器计量在科学研究、先进制造、现代农业、生物医药等领域的融合应用。到2030年，力争营收达到2000亿元。

#### （四）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1. 人工智能。重点布局具身智能、人工智能芯片等领域，发展智能机器人、工业智能体等核心产品，推动场景化算法与大模型深度融合，加速在典型场景中的规模化应用。加快人机交互、多机器人协同控制等技术突破，强化先进计算基础层与技术层研究布局，推进超算与智算融合网络、端侧算力网络及典型场景应用。

2. 生命工程。面向健康中国战略与生物经济重大需求，依托我省生物医药产业基础与科技创新资源，重点围绕生物制造、再生医学、脑机接口等方向，突破细胞与基因技术、合成生物、脑认知与脑机智能等关键技术，高水平建设国家生物产业基地与国家

创新药物孵化基地，强化产学研用协同，推动技术成果高效转化，构建技术引领、产业协同、应用驱动的发展格局。

3. 量子科技。围绕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聚焦量子计算、量子精密测量等方向，加快量子计算芯片、光腔锁频仪、量子陀螺仪、量子加速度计、量子绝对重力仪等前沿产品研发与系统集成，探索量子科技在基础科研、先进制造、地质勘探、导航测绘、医疗健康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建设，逐步构建完善量子科技创新体系与产业生态，推动产业全链条发展。

4. 前沿材料。立足国家重大战略需求，聚焦超导材料、纳米材料、智能仿生与超材料、生物医用材料、未来纤维及其应用等方向，加快突破关键制备技术、测试验证与工程化应用瓶颈，构建“研发—测试—市场化”全链条生态，推动前沿材料在航空航天、生物医药、电子信息、新能源等领域的规模化应用。

同步布局下一代装备、激光增材制造、绿色能源、空天信息等潜力赛道。下一代装备重点发展智能制造装备、临空无人系统、深远海装备等，突破数字孪生、智能运维技术；激光增材制造重点发展光纤激光器、超快激光器等核心产品，延伸发展智能激光加工系统、激光增材装备；绿色能源重点研发新型储能材料、氢燃料电池、氢储运材料及核能设备等产品，加快与智能电网技术等领域融合发展；空天信息推进星地融合网络建设，拓展电力物联网、智能交通、农业监测等规模化应用，构建空天地一体化信息获取与处理系统。

### 三、以标志性工程为主抓手打造先进制造业高地核心支撑

滚动实施先进制造业高地标志性工程，全面推动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持

续优化区域产业布局和产业生态，强化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核心支撑。

#### （一）培育千亿级企业

1. 培育龙头企业。坚持“抓龙头”工作思路，以千亿级企业培育政策为牵引，帮助企业提升存量、挖掘潜能，梯度培育“千百十”企业。鼓励既有千亿、百亿企业采取强强联合、上下游整合、外部引进、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向大型化、集团化、现代化方向发展。支持有序承接产业转移，精准对接、重点招引一批“三类”500强企业、中央企业和产业领军企业。到2030年，力争千亿企业总数达到8家。

2. 加强链式供需协作。实施千亿级企业铸链、补链、强链工程，通过专业分工、订单配套等方式，推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加大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企业培育力度，提升服务配套千亿级企业的生产能力，加速向高附加值领域跨越。深入开展新增规模工业企业行动，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引导支持大学生、留学归国人员等重点人群创业，培育一批创新性突出的创业企业。到2030年，力争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达到700家以上，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数量达到150个以上，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3000家以上。

#### （二）打造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1. 铸强特色产业链条。深入推进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滚动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构建“链长+链主+链生态”协同机制。做好产业链供应链战略设计和精准施策，推动传统产业升链、优势产业延链、新兴产业强链、未来产业建链。强化产业基础再造，实施先进制造业关键产品“揭榜挂帅”、产品创新强基项目，以重大项目带动产业链跃升。

2. 梯度培育产业集群。以世界级集群为目标、以国家级集群为骨干、以省级集群为基础，建强集群梯度培育体系。加快既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向世界级集群迈进，推动先进钢铁、北斗、硬质材料、新型能源、音视频装备等领域集群进入“国家队”。培育一批主特色产业鲜明、延伸配套完善、支撑带动力强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支撑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产业集群发展监测、动态管理机制，加强集群促进组织建设与管理，探索跨区域集群共建、利益共享模式，提升集群治理现代化水平。

3. 打造高能级产业园区。落实“五好”园区建设标准，聚焦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规划形态、园区业态、产业质态“三态协同”，建设一批在集群发展、创新协同、治理能力等方面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产业园区，培育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引导园区走专业化、特色化、集群化发展道路，组织开展“工业设计进园区”对接活动，打造一批特色专业园区。推进化工园区规范建设和高质量发展。

### （三）拓展深化北斗规模应用

1. 夯实技术创新与产业协同根基。深度融入国家北斗创新体系，加快北斗实验室（总部）及“1+6+N”联盟实体化运行，推动中国星网时空信息产业安全创新中心全面投运，争取承担一批国家综合PNT体系、卫星互联网工程任务，聚焦智能网联、低空经济、智慧农业等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北斗+”融合应用解决方案与标志性产品，打造全国北斗技术创新引领区。

2. 深化北斗规模应用城市试点布局。巩固提升长沙、株洲、岳阳等国家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建设成果，支持有条件的市州创建国家北斗规模应用试点城市，鼓励各市州结合自身禀赋，在公共安全、交通运输、

自然资源、大众消费等领域开展特色化、全场景应用示范，合力打造全国领先的北斗规模应用示范区。

3. 强化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合作。依托北斗应用国际合作联盟，重点拓展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精准农业、交通运输等领域的项目合作，打造一批“北斗出海”标志性项目，争取国家在湘布局建设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合作中心。持续提档升级北斗规模应用国际峰会，鼓励在海外建设北斗技术培训与服务中心，促进常态化国际交流与产业合作。

### （四）实施“人工智能+先进制造”行动

1. 筑牢数字底座。坚持“四算一体”协同发展，高标准建设省算力调度平台，打造长株潭、郴州东江湖、永州潇湘等算力集群。布局先进算力基础设施，建强国家超算长沙中心、中南智算中心、长沙人工智能创新中心等，提升全省智能算力占比。实施人工智能大模型培育计划，培育一批高质量的工业大模型和智能体，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备案等安全监管。开展“模数共振”行动，建设高质量行业数据集与语料库，构建统一高效的数据管理体系。

2. 提升智能产业能级。推动“智能产业化”，加强对中小企业在算力、数据、场景等方面的扶持。扩容“人工智能+”科创平台，围绕具身智能、脑机接口、科学智能等领域组建创新联合体，推动技术转化与产品迭代，培育一批人工智能领域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支持建设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加强智能体分类分级管理，引导新业态健康发展。

3. 强化场景牵引。加快“产业智能化”进程，纵深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中试验证、生产制造、营销服务、运营管理等制造业关键环节

的深度融合应用，打造一批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的典型应用场景。鼓励长沙、株洲等基础较好的市州开展“人工智能+先进制造”的先行先试工作。以“五好”园区建设为契机，培育一批高标准数字园区。

4. 打造智能制造“升级版”。加快发展新一代智能制造，实施一批制造业转型升级重点项目，构建“基础级—先进级—卓越级—领航级”四级联动智能工厂梯度培育体系，全面提升制造业智能化水平。支持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联合装备制造、软件开发商，推进智能装备、核心软件、工业互联网集成应用，培育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到2030年，重点建设不少于2000家基础级、800家先进级、50家卓越级以上智能工厂。

#### （五）推动绿色低碳安全发展

1. 加快绿色低碳转型。推动传统产业绿色低碳改造升级，加快数字化绿色化协同转型发展。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深入开展工业领域碳达峰行动，推动冶金、有色金属、建材、机械等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强化绿色技术与装备开发应用。深入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培育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工业园区，探索建设零碳工厂、零碳园区。开展重点产品碳足迹核算。

2.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强化工业产品低碳原料替代。加快工业用水循环利用，严控高耗水行业用水增长，严格执行节水“三同时”制度，强化用水定额管理，推动企业开展节水改造与水平衡测试，建设节水型工厂和园区。优化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布局，健全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打造废有色金属、废钢铁、废稀贵金属、废动力电池等循环经济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再制造产业。实施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无废工厂”“无废园区”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园区积极开展国家

生态工业园区创建。

3.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聚焦民爆、民机、民船等重点领域，深化隐患排查与动态清零长效机制。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定期开展安全培训演练。深化工业互联网赋能安全生产，搭建智能风控平台。聚焦化工园区规范化、智能化安全管控，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推进在线监测、风险感知、智能预警、精准溯源，全面筑牢化工园区本质安全屏障。

#### （六）全面塑造融合发展新优势

1. 科产融合催生新质生产力。实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着力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推动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精准培育一批创新平台。加强“大校、大院、大企业”协同创新，持续开展校企合作“双进双转”活动，通过“揭榜挂帅”等方式精准匹配科研资源，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持续实施“芙蓉计划”，加大高端科技人才与团队引育力度，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强化青年人才创新创业支持。推动知识产权强链增效，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计划，培育更多专利密集型产品。分批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探索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梯度培育企业、产品和区域品牌，深入实施“三品”战略，定期开展“工信名品·湘天下”宣传推介活动，建立国家级和省级消费名品方阵，推动湖南制造向湖南创造跃升。

2. 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全方位全链条普及应用，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演进（5G—A）、万兆光网建设发展和第六代移动通信（6G）技术创新，积极发展数字化供应链新业态，推动制造业数智化转型。实施工业互联网创

新发展工程，拓展智能辅助设计、虚拟仿真、故障预警等应用场景。

3. 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落实“两业融合共进”行动，大力发展工业设计、软件和信息服务、金融服务、科技服务、检验检测认证等生产性服务业，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发展“制造+”融合业态，赋能文旅体验、消费节庆、户外运动等领域高质量发展，推动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加快共享制造、个性化定制等典型模式升级，探索模型驱动研发等新模式，培育一批服务型制造领军品牌，建设一批服务型制造创新发展高地。

4. 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聚焦航空航天、高端智能装备等领域突破核心技术，推动军地成果双向转化。强化企业主体，完善“民参军”激励，支持民企承担军品任务，培育龙头和专精特新企业。促进军地资源协同，建强湖南省计量军民融合信息共享平台，拓展军工计量检测。持续做强做大军民融合高技术产业集群，提升核心竞争力。

#### （七）构建区域产业协调发展格局

1. 主动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立足“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彰显新担当。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成渝地区协同联动，共建高水平研发平台与成果转化载体，推动科技资源互联互通与产业协作。深化长江中游城市群协同发展，推动统一大市场建设。加快湘琼先进制造业共建产业园建设，构建面向海外市场的“前店后厂”模式。高标准建设怀化国际陆港，加快融入西部陆海新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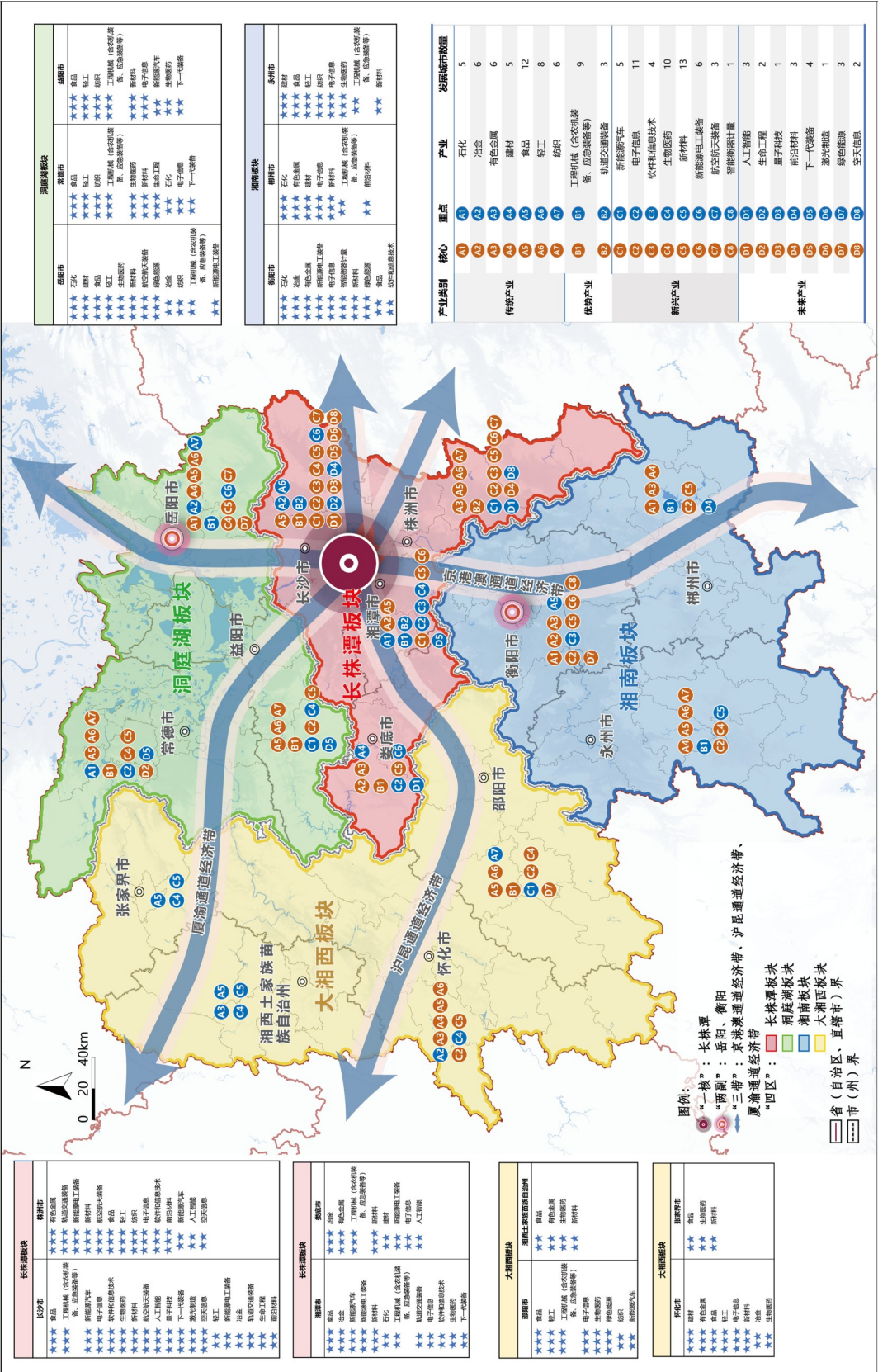
2. 打造长株潭先进制造核心增长极。完善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引导三市产业错位

发展，支持长株潭生态绿心探索绿色转型发展新模式，因地制宜发展科研服务等生态产业。提质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打造湘江科学城、岳麓山大学科技城核心策源区，推动长沙全球研发中心与株洲科创中城、湘潭智造谷深度联动，形成“长株潭研发、全省转化”的分工体系。推动益阳、娄底建设成为长株潭都市圈融合发展区。

3. 提升省域副中心制造业产业能级。打造岳阳长江经济带重要增长极，支持发展现代石化、装备制造、口岸经济等优势产业，加快建设岳阳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增强对洞庭湖区域的辐射带动能力。建设衡阳现代产业强市，深度嵌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链创新链，支持发展盐卤化工、有色金属、输变电装备、智能衡器计量等优势产业，打造中部地区重要陆路交通枢纽、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增强对湘中南地区的辐射带动力。

4. 推动“三带四区”特色化错位发展。加强京港澳、沪昆、厦渝三条通道经济带区域合作。发挥四大区域比较优势，抓好“一市一特色”重点产业发展。长株潭地区强化核心增长极辐射带动能力，做大做强工程机械、轨道交通装备、先进计算等重点产业，引领区域产业链创新链高效协作。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对接长江经济带，做精做优石化、装备制造、电子信息、休闲食品、纺织等重点产业，大力发展滨水产业和港口经济。湘南地区加强与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提升优质农产品、战略性矿产资源供给和服务能力，高质量承接新能源电力装备、有色金属、新材料等产业转移。大湘西地区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作用，依托生态资源、民族文化，发展特色轻工、工业旅游等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

# 湖南省“十五五”制造业空间布局指引图



#### (八) 持续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1. 构建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贯彻落实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决策部署，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活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和国计民生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常态化开展“送解优”行动，深化联市州联工业大县机制，创建一批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地），清单化、闭环式解决企业难题。

2. 强化制造业要素保障。协同推进长株潭等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立健全要素市场化交易平台与规则体系。强化财政资金引导，采用“揭榜挂帅”“赛马制”等方式提高资金效益。建好用好金芙蓉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本聚焦重点产业和前沿领域进行早期投资和长期资本注入。强化先进制造业人才支撑，壮大企业家、卓越工程师和产业工程师队伍。加强土地要素省级统筹，对重点制造业项目保障用地需求。推动“绿电入湘”，降低用能成本。落实优化口岸通关、推广“公转水”“散改集”、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等措施，系统性降低制造业全产业链物流成本。增强频谱资源保障效能，服务行业企业用频需求。

3.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更高质量“引进来”，充分发挥中国（湖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等平台优势，突出“平台+招引”双轨支撑，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着力引进世界500强、行业领军及“隐形冠军”企业等标志性项目。推动更高水平“走出去”，开展“一带一路”产业出海先锋行动，引导企业在东盟、欧盟、非洲等重点区域布局本地化运营网络，推动由产品出口向“产业+品牌+标准”全要素输出转型。鼓励龙头企业带动产业链上下游抱团出海，构建“双向贸易+投资合作”新格局。

#### 四、保障措施

坚持和加强党对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省建设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省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作用，统筹研究重大政策、部署重大工程、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强化项目支撑能力，健全项目分级推进和要素保障联动机制，通过向上争、向外引、向内求等多种途径谋划建设一批项目。建立健全规划实施闭环评估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任务落实协同监督机制。强化规划宣传解读，营造全社会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的良好氛围。

(上接第24页)利用，可兼容文教体卫养老等服务设施用途。

#### 九、助推房地产开发企业纾困减负

(三十四) 常态化推进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合规经营、有融资需求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可持续通过审核和备案方式纳入“白名单”，金融机构按流程做好贷款审批发放。

(三十五) 常态化开展房地产企业“送解优”行动，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实行对账销号、限时办结，切实解决企业问题困难。

#### 十、提升房地产市场监管质效

(三十六) 加强房地产交易监管，落实

二手房网签备案制度，推动二手房先网签后缴税。

(三十七) 全面推行二手房“带押过户”，支持跨银行办理“带押过户”手续。

(三十八)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住房租赁企业及从业人员实行信用管理，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房地产市场舆论引导和监测分析，持续开展房地产领域网络环境专项整治，提振房地产市场预期和信心。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国家调整后的政策为准。各地可结合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环发〔2026〕24号

HNPR—2026—13005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厅直管直属各单位：

《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经2026年第4次厅党组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2026年4月7日

## 湖南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省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结合生态环境工程建设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系统使用各级财政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用于污染防治、生态环境修复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上述规定招标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工程建

设项目招标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执行。未达到上述招标规模标准的，由招标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企业使用各级财政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00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10%以上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其招标投标由企业依据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条** 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省的生态环境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并直接对省本级

立项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县市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在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依法授权下，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县市区级立项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涉及招标文件终审、投诉回复及处理、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事项，由市州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直接负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应进入设区的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及“机器管招投标”方式。对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除涉密等特殊工程外，一律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除省相关规定可不采用“机器管招投标”方式实施的项目，一律实行“机器管招投标”方式。

**第五条** 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落实绿色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 第二章 招标与投标

**第六条** 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人应当建立健全招标投标活动内部约束监督机制，在制定招标方案、组织招标活动、处理异议和配合处理投诉、合同签订、标后履约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监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任何方式非法干

预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便于组织施工和管理的原则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工程总承包招标。招标人拟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招标的，原则上应当在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简化报批文件和审批程序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在完成相应的投资决策审批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建设项目投资估算或者初步设计概算总造价中与总承包发包内容和范围对应的合计金额。

**第八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本办法适用范围内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自行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并应当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应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应明确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招标采购业务方面的水平和能力。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工程总承包和货物类项目招标，招标人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在设置投标人资质、工程业绩、评标办法等条件时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一条**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当在省发展改革委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第十二条** 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载明相应事项。

**第十三条** 资格审查应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生态环境工程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前向直接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进行招标文件备案。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工程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应当少于20日。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至少1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投标人必须具备生态环境工程项目所需的资质（资格）。两个或两

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和相应资格条件。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中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七条** 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级别和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应级别和专业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大中型工程或技术复杂、特殊结构、特殊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负责人可增设相应级别和专业的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施工项目负责人可增设相应级别和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应级别和专业的工程注册类执业资格或相应专业高级及以上的技术职称。总监理工程师须具有相应专业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同一施工、工程总承包标段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工程监理项目应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配备建设工程现场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招标人应根据工程项目的规模、特点，明确现场监理部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的配备情况，以及承诺其他监理员的数量。

**第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或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或进行更正和补充，但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应当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九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包括现金、保函等，采用现金方式提交的，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至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人不得挪用。

对于年度信用得分较高的招标投标主体，投标人可少交或免交投标保证金，具体实施办法另行制定，鼓励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时优先考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其减少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频次。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地点、方式开标。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电子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投标人少于3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依照相关要求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再次流标的，属于审批（核准）的项目，经

原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批准，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无需审批（核准）的项目，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重新招标。

**第二十一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以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招标人原则上不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工程特别复杂、技术难度大和专业性较强的项目，招标人按要求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可派1名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主动接受、协助、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要求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相关管理制度等规定负责对评标专家评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方法可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

标价法。

(一) 采用综合评估法，可以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不超过3个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也可以推荐不超过3个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采用推荐不排序中标候选人的，由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二) 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应当按照不低于异常低价警戒线的投标人投标价格从低至高的排序，由交易系统自动识别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阶段性初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将经评审的投标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第二十五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时，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二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

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相同媒介上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对于使用综合评估法的项目，招标人也可以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3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根据省相关定标规定确定中标人并予以公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办法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项目审批部门和负责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备案报告。

**第三十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不得在合同中设置背离招标、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条款，不得与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

他协议。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态环境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全流程监管，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责令相关当事人及时纠正，必要时可以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评标专家评标活动的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及评标结果等有异议的，应当按规定以书面形式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实质性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公示期自异议答复后延续计算。

**第三十四条** 投标人（或者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超过投诉时效的，不予受理。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决定受理后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并在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或专业机构评审、召开听证会的所需时

间不计算在内。

就招标文件、开标及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投诉人认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公正或存在违法乱纪行为的，可提出申诉或向纪检部门举报。投诉人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三十五条** 招标投标监督主要采取在线监管、信息公开、日常检查、信用监管、范本监管等方式。监督管理过程中形成的监督材料记录应当存档。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可以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一）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 （二）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机构评审；
- （三）组织召开听证会。

专家或者专业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应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加强生态环境工程招标投标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市场主体及其执（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在招标投标中的运用。结合当前政策要求，逐步完善生态环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措施。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九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 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湘建房〔2026〕41号

HNPR—2026—14003

省直相关单位，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税务局、金融监管分局，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共青团各市州委，省直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长沙市城市人居环境局，湘江新区开发建设局、税务局：

《湖南省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湖南省委员会

2026年5月13日

## 湖南省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 健康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努力稳定房地产市场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进一步促进我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提出以下措施。

### 一、推进收购存量商品房

(一) 支持各地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利用保障性住房再贷款等各类资金，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人才房、青年公寓、职工宿舍等。

(二) 省级财政对收购符合条件的存量

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市州、县市区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配套给予财政贴息补助。推动落实保障性住房各环节税费优惠政策。

(三) 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长租房等租赁资产发行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金融产品，推动租赁资产证券化。

### 二、加大新建商品房销售支持力度

(四) 支持各地将新建商品房销售环节产生的地方留存税用于购房奖补。

(五) 省内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申请贷款

的（含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贷款），以县市区（园区）为单位认定住房套数，在拟购住房所在县市区（园区）已有住房的，核减1套住房套数。

（六）落实商业用房（含“商住两用房”）贷款最低首付比例30%政策。

### 三、促进住房“以旧换新”

（七）落实延续实施支持居民换购住房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鼓励各地对在本地出售原有住房且换购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新建商品住房总房价一定比例的购房补贴。

（八）支持“卖旧换新”，鼓励购房人、经纪机构和房地产开发企业合作提供旧房“帮卖”服务，签订三方换房协议，期满未售出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收购旧房或退还新房认购金。

（九）鼓励“收旧换新”，鼓励各类市场主体收购二手房，可通过双方协商、第三方机构评估等方式合理确定收购价格。各地政府可指定国有企业作为收购主体，通过财政注资、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方式，收购二手房用作保障性住房、安置房、人才房等。

（十）推动“拆旧换新”，鼓励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对符合条件的，由房屋产权所有人自主出资对住房依法申请拆除重建，消除住房安全隐患，提升住房品质。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原则上应当执行现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存在空间等客观条件限制导致防火间距、消防车道等无法满足标准的，可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组织专家进行论证，综合采取人防、技防、物防等加强性措施，提升火灾预防和处置能力，论证结果作为相关部门审批管理的依据。完善城市更新项目容积率核定机制：可按法定程序适当优化容积率等规划条件，充分利用地上空间、地下空间增配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等；可通过增建房屋出售（租）及设施长期运营收益弥补建设投入。

### 四、优化安置方式

（十一）对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体土地征收、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城中村改造、城市危旧房改造等需实施房屋安置的，原则上不再新建安置房。

（十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在征收安置、住房“以旧换新”等工作中，积极推行房票安置模式，建立健全房源确定、价格比选、风险防范等机制。

（十三）支持各地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使用房票兑付资金参与土地竞买，实行房地联动，激发土地市场活力。

### 五、实施“三个一”住房工程

（十四）提供“一张床”，到2027年底在全省打造100个“青年驿站”（大学生就业创业服务驿站），解决青年留湘来湘就业创业过程中过渡性住房需求，重点为异地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毕业三年内）留湘来湘提供不少于7天、不超过14天的免费住宿。

（十五）保障“一间房”，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对毕业年度在湘就业创业的高校毕业生（不含编制内及基层服务项目人员），可由就业地发放最长不超过两年的租房补贴，或对符合条件的留湘来湘创业大学生和青年人才提供最长不超过两年的免租金入住。鼓励各地将新就业群体纳入留湘来湘就业创业人才住房保障范围。

（十六）购买“一套房”，鼓励对创业大学生、青年人才和高层次人才或其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发放购房优惠券或给予购房补贴。

### 六、加快“好房子”建设

（十七）出台全省“好房子”建设导则和提升住房品质政策文件，推动全省开展安全、舒适、绿色、智慧“好房子”建设。

（十八）开展“好房子”建设评选，省级每年评选50个省级标杆项目。2026年新开工项目符合“好房子”建设导则的比例不低于20%，力争3年内达到60%以上。

(十九)对“好房子”建设项目,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地给予容积率奖励、住房公积金贷款提额等政策支持。

(二十)鼓励各地探索以社区为单元统筹配置社区用房、幼儿园、托儿所、养老间或养老机构等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区域满足要求后新建“好房子”项目可不再配建相应设施。

### 七、优化住房公积金支持政策

(二十一)对在省内首次购买住房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留湘来湘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青年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在完成公积金开户且缴存一个月额度的公积金后,即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首付款比例给予最大优惠,最高额度可不与账户余额挂钩,按工作待遇基数及劳动(聘用)合同年限合理确定。其中,高层次人才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可放宽至4倍,留湘来湘就业创业高校毕业生、青年人才可放宽至2倍。

(二十二)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适当提高住房公积金最高贷款额度。初婚初育家庭、二孩及以上家庭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将贷款额度上限再提高30%以上。

(二十三)延长住房公积金个人贷款年龄上限,最高可在法定退休年龄上增加5年。

(二十四)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允许提取住房公积金支付购房首付款的同时申请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家庭首次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执行首套房住房公积金政策。

(二十五)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缴存人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可互相申请住房公积金提取、贷款,提取和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实际购房款,也可相互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二十六)支持提取住房公积金用于缴纳购房契税、维修资金,支付物业费、房租、大病医疗费用,以及用于住房适老化适

儿化改造、老旧住宅电梯加装更新、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等。支持使用(含提取、贷款)住房公积金用于住房装修,额度及次数由各地确定。

(二十七)办理商业银行住房贷款转住房公积金贷款业务的,对原商业贷款还款时间及期数不作要求;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后再次申请贷款的,对间隔时限不作要求。

(二十八)灵活就业人员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满6个月(含)以上,或一次性补足6个月缴存金额后,可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优化灵活就业人员贷款呆账核销机制,探索实施市级审批核销模式。支持各地对符合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给予开户补贴、缴存补贴等激励措施。

(二十九)探索建立跨城市区域住房公积金资金统筹调剂机制,精准调配余缺、盘活存量资金,调剂资金所产生的相关收益归属原中心。

### 八、优化用地政策和盘活资产

(三十)支持各地基于市场行情变化,在确保地价真实反映当地经济、区位和土地利用差异的基础上,适当降低住宅用地的基准地价。

(三十一)已出让的建设用地,因规划调整、周边配套不到位、经营困难或破产等原因,房地产开发企业无法全部开发利用,经市州、县市人政府批准,可申请分割宗地并允许企业转让或政府收回。通过非货币补偿协商收回土地的,可为企业置换等价值的土地。

(三十二)已出让未建设的非住宅商品房用地、空置或已预售商业项目,其公共服务、基础配套设施在满足要求前提下,可依法依规申请“商改住”规划调整,经批准后变更规划条件。

(三十三)在符合消防、结构安全要求前提下,支持将存量商业办公等非住宅建筑调整使用性质,盘活资产用于发展各类现代服务业,支持商服用地复合(下转第15页)

#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等四部门 关于印发《湖南省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担保 风险代偿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

湘文旅产业〔2026〕15号

HNPR—2026—19002

各市州文旅广体（电）局、宣传部、财政局、金融办，省内各融资担保机构：

现将《湖南省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6年4月1日

##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 代偿补偿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升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效率，引导银行及融资担保公司加大对全省文化和旅游企业经营主体信贷支持力度，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新时代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蓄力增能，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发〔2023〕1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6〕22号）和《湖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54号）等文件规定，现就我省开展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工作（以下简称风补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风补工作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统筹协调，从省级文化和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设立省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以下简称风补资金），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共同管理。风补资金主要用于对湖南省融资再

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提供再担保业务发生的风险分担予以补偿。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再担保，是指纳入省再担保体系的融资担保公司履行代偿责任后，省再担保公司按照规定比例对其给予风险分担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是指融资担保公司为省内“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白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后，被担保主体未能按合同约定向银行偿还融资，融资担保公司依据担保合同代其偿还的行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代偿补偿，是指对省再担保公司在为再担保体系内各融资担保公司发生的代偿进行风险分担后给予补偿的行为。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范畴按照《文化和旅游及相关产业分类指南》（DB43/T 2914—2024）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三农”主体。

##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七条** 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统筹在全省开展风补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一）指导市州旅游、宣传、财政、金融主管部门开展风补相关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推进落实风补工作；

（二）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风补工作牵头组织和统筹协调等工作，会同省财政厅编制风补资金安排总体规划；会同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对省再担保公司申报的代偿补偿项目予以审核，对审查通过的拟补偿项目予以公示；

（三）省财政厅负责风补资金预算管理，会同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按规定审核并拨付补偿资金等工作；

（四）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负责审核融资担保公司资质；指导、规范融资担保公司和省再担保公司积极为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及再担保业务；

（五）商议其他未尽相关事项。

**第八条** 市州文化和旅游、宣传、财政、金融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为：

（一）推动合作银行和融资担保公司与本区域内文化和旅游企业加强对接，定期组织银、担、企面对面对接会；

（二）协助合作银行和融资担保公司依法、依规对发生风险的融资担保项目进行追偿；

（三）市州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负责拟定并适时分批更新本区域文化和旅游企业“白名单”，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审定，于每年4月、10月组织申报和公示。

## 第三章 合作银行

**第九条** 合作银行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法律法规注册成立的银行；

（二）自身实力较强，服务网点较多，构建了针对文化和旅游企业的专属信贷审批和信用评价机制，有文化和旅游信贷专营机构和文化和旅游信贷专属产品；

（三）管理机制完善，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和较好的经营业绩，无重大违规违法行为；

（四）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降低贷款成本，在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交完整申请资料后，原则上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贷款审批及借款合同签订等工作；

(五) 合作银行应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 积极满足文化和旅游企业的贷款需求。

#### 第四章 融资担保公司

**第十条** 融资担保公司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 依法设立并纳入省再担保体系, 两年内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经营情况正常;

(二) 所开展的融资担保业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业务监管规定, 按要求计提风险准备金, 不违规经营和超范围对外投资, 无非法集资行为, 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或受到监管部门处罚但已整改到位;

(三) 融资担保项目年化担保费率不高于1%;

(四) 公司积极服务文化和旅游企业, 为文化和旅游企业推出专项担保贷款标准化产品; 简化业务流程, 在文化和旅游企业提交完整申请资料后, 原则上能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五) 接受各级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 按要求定期报送财务数据及业务信息。

#### 第五章 贷款申请人

**第十一条** 贷款申请人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才能纳入文化和旅游企业“白名单”:

(一) 贷款申请人为正常经营1年(含)以上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小微企业、“三农”主体);

(二) 贷款申请人及股东、法定代表人在贷款发放时或纳入文化和旅游企业“白名单”资格审查时无恶意逃废债务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未因金融诉讼导致被执行或纳入失信人名单等, 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贷款申请人须符合合作银行和融

资担保公司的准入要求及相关业务的办理条件。

#### 第六章 风补资金支持范围、对象和条件

**第十二条** 风补资金适用的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合作银行、融资担保公司与文化和旅游企业所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 融资担保业务仅限于银行贷款担保业务, 具体包括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及综合授信等行业监管部门核定的银行贷款担保业务。

**第十三条** 纳入风补资金支持范围的融资担保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 项目对应业务应为新发生的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担保业务, 已纳入省再担保公司备案, 不包括房地产、个人购房或购车等消费提供的融资担保业务, 不包括对投资机构、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小额贷款公司、信托公司、资产公司等机构的融资担保业务;

(二) 新发生的融资担保项目单户融资担保金额(担保合同约定的主债权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含), 流动资金贷款可采用无还本续贷、展期等贷款政策;

(三) 风补资金申报金额应真实准确, 按债务人未清偿本金(含债权人承担部分)申报。

**第十四条** 代偿补偿机制和标准。对于省再担保公司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的再担保业务, 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及风补资金、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分别按照50%(其中,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5%、省再担保公司承担5%、风补资金承担10%)、20%、20%、

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第十五条** 因授信总额限制未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备案但纳入省再担保公司备案的再担保业务，第十四条规定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的风险分担由本办法设定的风补资金承担。年度内风补资金补偿上限为融资担保公司本年度承保符合条件的纳入省再担保公司备案业务累计总担保额的5%。

## 第七章 风补资金申报程序

**第十六条** 融资担保公司申请再担保风险责任分担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融资担保公司承办的融资担保项目须在全国政府性融资担保数字化平台（以下简称数字化平台）中填写项目有关信息，本办法所涉及的银行、融资担保公司、贷款申请人所签署的借款、担保等合同中，须以适当方式体现为“湖南省文化和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贷款、担保业务，并在数字化平台备注为“省文旅厅风补资金专项产品”，不得与其他贷款、担保品种混合；

(二) 融资担保公司发生代偿后，须在数字化平台中填写代偿有关信息；

(三) 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融资担保项目，由各级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属地分级的原则在数字平台中进行项目代偿申报，并按规定向省再担保公司申请风险分担程序，对符合第十条规定的融资担保公司发生代偿后，定期将申报材料报送省再担保公司申请代偿分担；

(四) 省再担保公司按照风补资金放大倍数（200倍）测算业务总量上限，在总量指标额度内采取先申报先审核的方式受理融资担保公司代偿申请；年度总量指标额度满额后，省再担保公司停止受理融资担保项目

的代偿申报。

**第十七条** 省再担保公司申请风补资金程序。符合申请代偿补偿基本条件的再担保业务，由省再担保公司按年度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申报代偿补偿项目，其中文化类的报省委宣传部，旅游类的报省文化和旅游厅，并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项目审核。省文化和旅游厅和省委宣传部委托第三方对省再担保公司报送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审核结果提出补偿方案，报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进行程序性审核。审查内容包括：

(一) 资格审查：申报机构是否符合规定，申报项目的贷款申请人是否符合文化和旅游企业范围。

(二) 材料审查：通过与数字化平台比对，审核报送材料是否齐全、完整，相关数据是否真实、准确等；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申报项目的备案状态，申报项目信息与系统备案信息是否一致等。

**第十九条** 项目公示。对审核通过的代偿补偿项目，由省文化和旅游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根据审核意见，确定拟补偿的项目名单和资金安排方案。拟补偿项目通过省文化和旅游厅门户网站或相关媒体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 第八章 风补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条** 资金拨付。对通过审核、公示的代偿补偿项目的风补资金承担部分由省再担保公司向融资担保公司先行支付，省财政厅按照第十九条确定的项目名单、资金安排方案，以及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每半年对通过审核、公示项目的风补（下转第32页）

#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整治烟花爆竹突出违法违规行为 “五项硬措施”》的通知

湘应急联发〔2026〕9号

HNPR—2026—23003

各市州、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应急和安全生产委员会：

为深刻汲取长沙浏阳市“5·4”特别重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教训，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领导有关指示批示，现将《整治烟花爆竹突出违法违规行为“五项硬措施”》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强化现场处置。**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现场执法人员须严格依法采取处置措施，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撤出危险区域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严防隐患升级引发事故。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和事故隐患，要同步严格组织复查复核，依法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健全“检查—整改—复查”闭环管理机制，坚决杜绝“一罚了之”“以罚代管”现象，确保隐患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查处到位。

**二、强化全链条监管。**深入开展烟花爆竹全链条“打非治违”行动。应急管理部门加大“三超一改”（超许可范围生产、超核定人员作业、超设计药量生产和改变工房用途）排查力

度；公安部门严格黑火药、引火线、烟花爆竹道路运输审批，规范流向管理，从源头遏制超量超负荷生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不合格产品行为；海关负责对出口烟花爆竹实施检验，负责对出口烟花爆竹包装容器实施性能检验和使用鉴定。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涉及“三超一改”或屡查屡犯的重点企业，提高风险等级实施重点管控，适当增加检查频次，持续保持严管高压态势。

**三、严格停产整顿和关闭退出。**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拒不执行临时停产指令，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依法下达《停止供电决定书》，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对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的，及时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符合条件的坚决实施“一案双罚”；发现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或吊销相关行政许可。对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拒不执行监管部门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提请属地人民政府坚决依法予以关闭。

**四、强化行刑衔接。**对检查中发现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相关数据、信息，拒不执行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有关设备设施等指令，或者未经许可

擅自从事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等高度危险的生产作业活动，具有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现实危险的，行政执法部门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严禁有案不移、以罚代刑。行政执法部门对公安机关不予立案决定有异议的，由公安、检察、行政

执法部门共同会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湖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5月23日

## 整治烟花爆竹突出违法违规行为 “五项硬措施”

一、存在以下严重情形或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的，期限不少于1个月。

(一)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作业人员带药检维修设备设施。

(二) 防静电、防火、防雷等设备设施缺失或者失效。

二、存在以下严重情形或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的，期限不少于3个月。

(一) 工(库)房实际作业人员数量超过核定人数。

(二) 工(库)房实际滞留、存储药量超过核定药量。

(三) 将氧化剂、还原剂同库储存、违规预混或者在同一工房内粉碎、称量。

(四) 擅自改变工(库)房用途或者违规私搭乱建。

(五) 工(库)房内、外部安全距离不足，防护屏障缺失或者不符合要求。

三、存在以下严重情形或重大事故隐患，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的，期限为6个月。

(一) 生产经营的产品种类、危险等级超许可范围，或者生产使用违禁药物。

(二) 在用涉药机械设备未经安全性论证或者擅自更改、改变用途。

(三) 许可证过期、整顿改造、恶劣天气等停产停业期间组织生产经营。

(四) 分区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

四、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6个月。

(一) 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

(二) 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

(三) 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四) 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提请属地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 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 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艾斌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艾斌同志任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督查专员（试用期一年）；

免去毛六平同志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董正宇同志的怀化学院院长职务；

袁志成同志任湖南科技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钟君同志任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免去姜协军同志的湖南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免去苏德辉同志的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曾扬同志任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免去其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的任免，按《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办理。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7日

# 湖南省人民政府

## 关于朱春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湘政人〔2026〕11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省人民政府决定：

朱春光同志任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

免去佟来生同志的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杨志红同志的省公安厅副厅长职务；

免去夏彬华同志的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职务；

刘小澜同志任省审计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张翔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邓罗兴同志的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湖南省分会副会长职务；

黄忠良同志任中南林业科技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

曹鑫同志任邵阳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罗常军同志任湖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李治国同志任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郑文飞同志的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院长职务。

湖南省人民政府

2026年5月26日

（上接第28页）资金集中拨付至省再担保公司。

**第二十一条** 项目追偿。融资担保项目代偿由融资担保公司负责追偿，代偿项目追偿所得款在扣除利息和必要追偿费用后（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按照风险分担比例及时返还各方。省再担保公司负责督促融资担保公司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追偿，收到追偿返还款后按原分险比例上缴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应返还省级财政部分及风补资金，按规定退回省级国库。

**第二十二条** 融资担保公司应采取有效的债务追偿措施，及时缴回追偿收入。

**第二十三条** 风补资金损失核销。对风补资金最终损失的核销，按《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财金〔2017〕90号）执行。

**第二十四条** 建立风补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省再担保公司应于每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反馈上一年度风补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内容应包括代偿补偿项目具体情况、代偿补偿项目的追偿及损失情况、上年度再担保业务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五条** 绩效评价。省文化和旅游

厅会同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根据风补资金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参考依据。

## 第九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六条** 省财政厅、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应当加强对风补资金的监督。风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对已完成代偿分担的业务，经查发现存在不真实、不合规的，追回财政资金。

**第二十七条** 对风补资金管理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处罚。涉嫌违纪违法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6年5月28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对于《湖南省旅游企业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实施办法》（湘文旅产业〔2022〕102号）有效期内已经申报并通过审核、公示的“白名单”项目，风补资金继续履行代偿补偿责任。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发生变化或有效期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